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为公司子公司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益德房产”）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80,000 万元。康益德房产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杭州康益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B0NY85L

（2）成立时间：2018-02-01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元

（4）法定代表人：任向红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城东路159号东沙铭城四层东区93号

（6）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阳光城”）现持有康益德房产 100%股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未来参与康益德房产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康益德房产 50%股权。

截至2018年3月31日，康益德房产资产总额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0万元；2018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2017 年度，公司未对康益德房产提供财务资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生上述财务资助时，公司将与交易对象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财务资助金额：以实际资助金额为准；
- 2、财务资助资金适用的利率：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 3、财务资助期限：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 4、违约责任：财务资助金额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及时归还，若逾期归还，要求违约方按照资助金额和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子公司康益德房产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与其他股东均对其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有利于提升康益德房产的营运能力和资信水平，有利于快速提高盈利能力，尽早实现投资收益，从而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在其关键岗位上派驻人员，参与其日常经营，了解项目投资或开发进度，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客观、科学地评估与判断，并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前预警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部也将对财务资助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公司还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认为：对康益德房产的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

在发生财务资助时，股东方将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极小。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事项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且接受财务资助的各方偿债违约能力较小，风险可控。

七、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承诺为在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在以下期间，公司承诺不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对康益德房产的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其营运能力和资信水平，有利于快速提高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尽早地贡献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发生财务资助时，股东方将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对财务资助采取了恰当地风险防范措施，该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4、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康益德房产的财务资助事项。

九、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2018年6月15日，公司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小于等于50%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59,862.93万元；

十、其它事项

公司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